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杜中台

相 對 人 新北市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
上列聲請人請求為相對人呈報清算終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人之清算程序，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，非訟事件法第180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向本院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法字第8號聲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又聲請人業已進行3次公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程序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114年4月11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140664358號函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年度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工作報告表、第12屆理監事名單、相對人會員名冊、消費明細、同意書、交接明細表、解散前會議記錄、公告催告申報債權(刊登報紙)、資產負債表為憑，堪認已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，形式上已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且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相對人之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足見聲請人業已踐行法定清算程序完畢，應准予備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董怡彤